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2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11日、2022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截至2023年3月15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87,268,859股，占公司买入完成时总股本的1.3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23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为了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及公司利益，兼顾激励员工和促进公司发展，结合行业发展阶段、资本市场趋势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公司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特别提示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68,000万元，拟通	4、本员工持股计划初始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6,000万元，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68,000万元，拟通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p>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管/信托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提供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8%，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p>	<p>通过设立专项金融产品、证券公司融资融券、资管/信托产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施，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比例不超过 1:1，即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不超过 68,000 万元。资金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提供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上市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存续期届满日（2026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前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仍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8%；展期的 24 个月，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5%。如发生保底收益所得而需缴付相关纳税事项时，则由持有人自行承担。</p>
特别提示	<p>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后未展期则自行终止。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根据信托合同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适时卖出公司股票。</p>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控股股东盛虹科技或其母公司</p>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源和股票来源	<p>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保证员工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不低于 8%，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个人自行承担。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p>	<p>拟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连带担保、追保补仓责任，并为员工自筹资金和预期收益提供托底保证，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原存续期届满日（2026 年 3 月 15 日，含当日）前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仍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8%；展期的 24 个月，员工自筹出资的部分按单利计算年化保底收益率为 5%。如发生保底收益所得而需缴付相关纳税事项时，则由持有人自行承担。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况。</p>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p>	<p>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p>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性行为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p>	<p>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性行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法</p>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以新规定为准，上述期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则以新规定为准，上述期间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p> <p>.....</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p> <p>(四) 监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p>	<p>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p> <p>.....</p> <p>(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发表意见。</p>
第九章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p>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p> <p>(六) 管理期限：36个月。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p> <p>.....</p>	<p>二、资产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p> <p>.....</p> <p>(六) 管理期限：管理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p> <p>.....</p>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独立董事 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 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 意见 。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是否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删除，序号顺延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六、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等文件。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等文件。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章节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 计划的关联 关系及一致 行动关系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p> <p>公司第一期、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p>	<p>二、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关系</p> <p>公司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均设立相互独立的管理机构，各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如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上市公司权益不予合并计算。</p>
全文	股东大会	股东会

除上述调整外，《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内容不变。针对上述调整事项，公司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及《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也进行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修订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本次调整的影响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调整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召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九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